

2021 年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八、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县林业建设、产业发展技术支撑工作。

(二) 承担林业技术与推广工作，为全县造林、营林及各类商品林培育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与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建工作。

(三) 承担林业种苗、花卉、经济林生产和良种选育及林木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林业新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辅助工作，为林木种苗、花卉、经济林等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四) 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防控等技术支撑工作。

(五) 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支撑工作。

(六) 承担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开发利用技术支撑工作。

(七) 承担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技术支撑工作。

(八) 负责为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九) 承担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果品除外）、林业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技术支撑工作。

(十) 承担国有孤山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服务工作的。

(十一) 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 完成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林业技术推广科、林业资源保护科、林业产业发展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1.66	一、农林水支出	961.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61.66	本年支出合计	961.66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九、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961.66	支 出 总 计	96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年结转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070001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合计	961.66	961.66														
		213	农林水支出	961.66	961.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961.66	961.66														
		2130204	事业机构	335.51	335.5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8.45	258.4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20	19.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30.00	2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8.50	11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收入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070001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合计	961.66	335.51	626.15	
		213	农林水支出	961.66	335.51	626.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961.66	335.51	626.15	
		2130204	事业机构	335.51	335.5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8.45		258.4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20		19.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30.00		2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8.50		11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支出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 功能科目	2021年预 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对事业单位 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 单位 资本性 补助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对事业单位 经常性补助	对个人 和 家庭的 补助	对企业 补助	其他支出
					工资 福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 和 家庭的 补助	对企业 补助	其他支出
070001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合计	961.66	315.18	14.06		6.26	367.70			258.45
		213	农林水支出	961.66	315.18	14.06		6.26	367.70			258.45
		21302	林业和草原	961.66	315.18	14.06		6.26	367.70			258.45
		2130204	事业单位	335.51	315.18	14.06		6.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8.45								258.4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20					19.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30.00					2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8.50					11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5.51	335.51	321.45	14.0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5.51	335.51	321.45	14.0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18	315.18	315.18	
		30101	基本工资	97.10	97.10	97.10	
		30102	津贴补贴	118.04	118.04	118.04	
		30107	绩效工资	27.76	27.76	27.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3	29.33	29.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3	12.83	12.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4.58	4.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8	24.98	24.9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	14.06		14.06
		30201	办公费	6.40	6.40		6.4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	2.16		2.1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	6.26	6.2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6.26	6.26	6.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001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5.40		5.10		5.10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重点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计					128.50	128.50	128.50	128.50									
070001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服务	60.00	60.00	60.00	6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服务	68.50	68.50	68.50	6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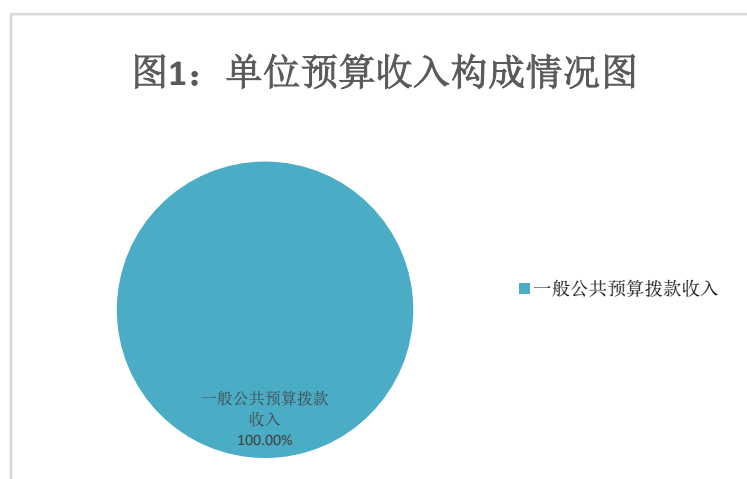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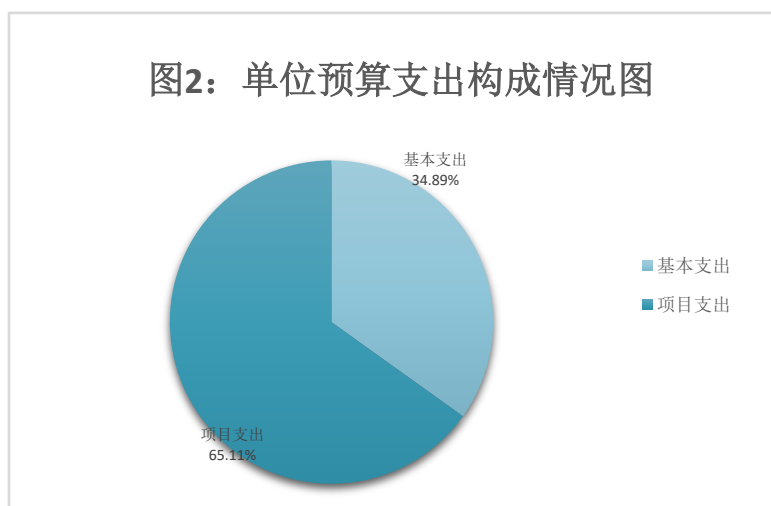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21 年收入预算 961.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7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53%，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有所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1.66 万元，占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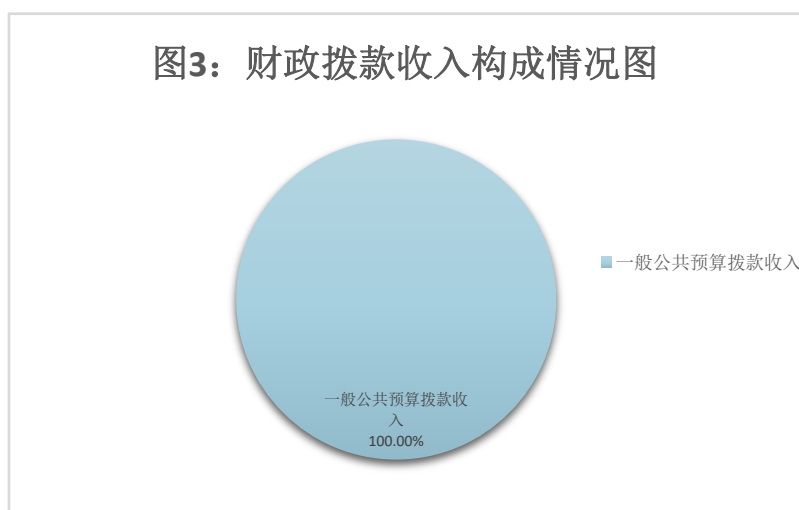


(二) 2021 年支出预算 961.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7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53 %，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35.51 万元，占 34.89%；项目支出 626.15 万元，占 65.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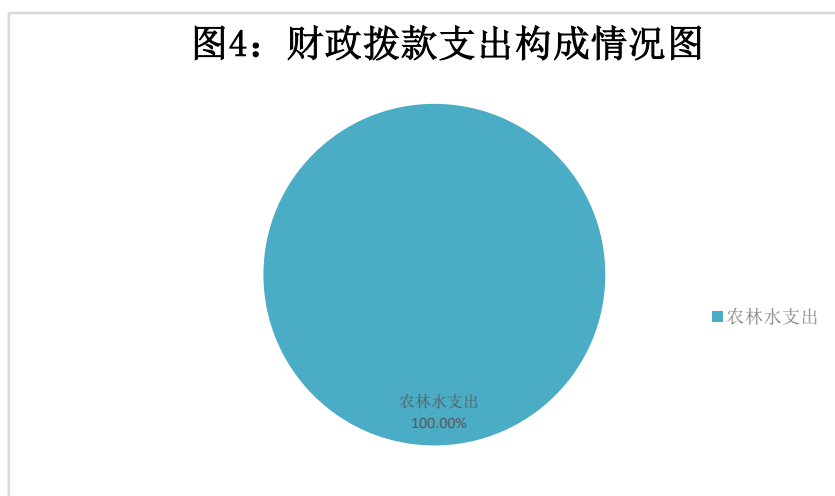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96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1.66 万元，占 100%。



(二)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1.66 万元，其中：农林水（类）支出 961.66 万元，占 100 %，主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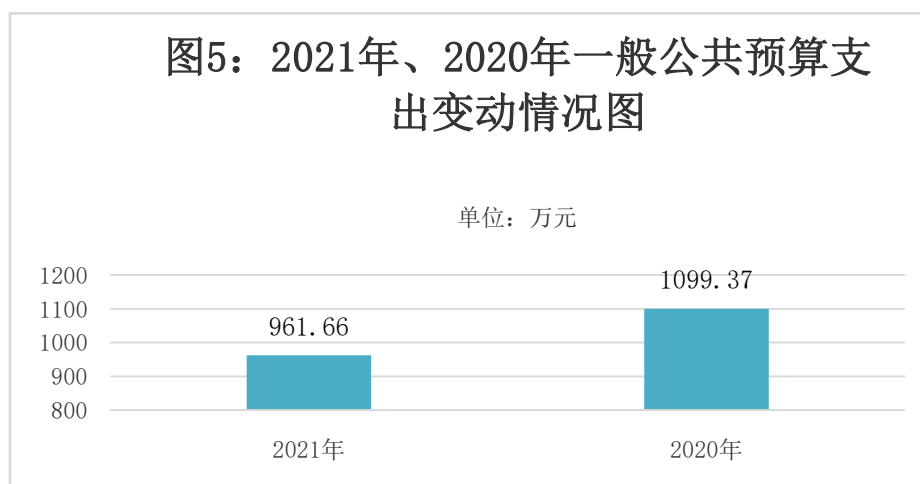
于事业机构、森林资源培育、执法与监督、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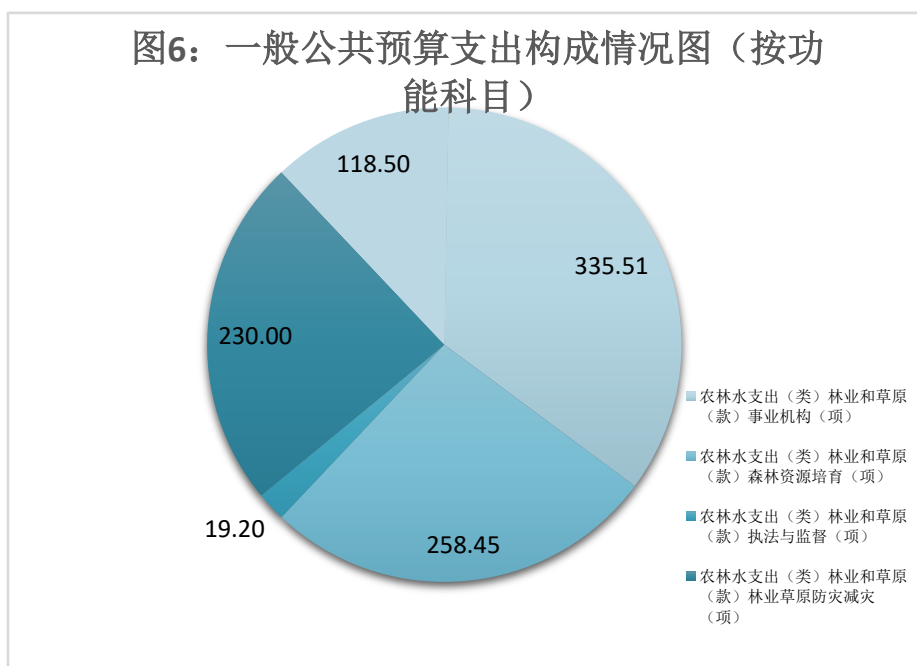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1.66万元，比上年减少137.71万元，下降12.5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61.66万元，比上年减少137.71万元，下降12.5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其中：农林水(类)支出961.66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335.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4%，主要是林业发展中心人员经费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258.4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65%，主要是减少了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残次林改造及裸露山体绿化工程方面的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19.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67%，主要是将单位水电、物业费支出列入此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23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6.43%，主要是森林防火以水灭火项目经费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118.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93%，主要是列入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方面的项目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33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5.51 万元），包括：

1. 人员经费 32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21.4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2. 公用经费 14.0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06万元。较2020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28.50万元，比上年减少101.50万元，下降44.13%。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2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50万元。本单位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40万元，比上年减少3.60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0万元，比上年减少2.40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0.3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 0 辆，执法执勤车辆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调研接待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626.15 万元。其中：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3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逐年下降，逐步减轻虫害发生，达到生态平衡。				达到省、市规定的病虫害发生率、无公害防治率、成灾率等各项年度防控指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防治	≥100 万亩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防治	≥30 万亩
		数量指标	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	≥10 万株	数量指标	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	≥2 万株
		质量指标	杀虫率	95.00%以上	质量指标	杀虫率	95.00%以上
		质量指标	叶片保存率	90.00%以上	质量指标	叶片保存率	90.00%以上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	1000 万元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	230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人居环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绿化形象	提高绿化形象	社会效益	提高绿化形象	提高绿化形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逐年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病虫害防治的认可率	≥90.00%	公众对病虫害防治的认可率		≥9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当年收入。

八、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用于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指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用于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用于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